

##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3日召开的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 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5,993,2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3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

月16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4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4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七层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宁、孙志芳

咨询电话：010-62625287

咨询传真：010-82626933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